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2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9) 通过]

## 56/227.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核可《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强调必须有一个高度鲜明、效能大、效果好的后续和监测安排，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3</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sup>4</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 中与这些国家相关的段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后续机制的报告，<sup>6</sup>

1. 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履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职能；<sup>7</sup>

2.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使该高级代表办事处尽快开始运作；

<sup>1</sup> A/CONF. 191/12。

<sup>2</sup> A/CONF. 191/11。

<sup>3</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sup> TD/B/42 (1) /11-TD/B/LDC/AC. 1/7，附件一。

<sup>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 A/56/645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Corr. 2。

<sup>7</sup> A/56/645，第 17 段。

3. **吁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支持受援国的活动方面的业务能力，特别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
4.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将执行《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纳入其工作方案以及其政府间进程的主流；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审查其目前的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名称和职能；
6. **邀请**各会员国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合作；
7. **强调**高级代表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进行最适度协调的重要性；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9.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核定数额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为高级代表办事处募集自愿捐助；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